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费继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费继友，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解放军二十二基地技术装备部，任工程师；1990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解放军火箭军大学，任装检站工程师、学员队队长；2004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本人继续被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任职期间，未曾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在获取报酬方面，除按照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任何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规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费继友	独立董事	7	7	0	0	0	2	2

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均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应会议，参与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陈雅光、郑彦涛、于 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陈雅光、周 际、车洪雨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	费继友、张 杰、黄建东、翟 祥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期间，牵头统筹委员会各项工作，按时召集并全程出席专项会议，提名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标准、任职资格审查等核心议题，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与行业规范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把关作用，审慎论证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专业支撑。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共6个议案，均按时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内容审慎做出判断。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审前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审计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没有公司管理层参与的非公开会议，听取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管理层配合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的汇报，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在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本人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积极保持沟通交流，参加业绩说明会1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开展全面细致的核查工作，重点关注业务推进成效与潜在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考察京天威公司、国铁印务公司、上海哈威克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4家异地子公司，深入了解其经营实况与现存问题。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形成系列针对性建议，切实保障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此外，本人赴公司战略配售股东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场考察，就其战略配售投资事宜开展专项交流，并结合公司实际，从证券事务运营架构搭建、市值管理策略优化等维度提出具体建议，助力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表现。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筹备阶段，公司组织周密，会议材料详实完备，信息传递及时到位，确保本人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实况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审计机构进行年报工作沟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汇报等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保持高效沟通与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

式及时反馈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两次补充预计发生额度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状况，经提前合理预测得出。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秉持公正原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准则。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亦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

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可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对于专业服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需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翟祥的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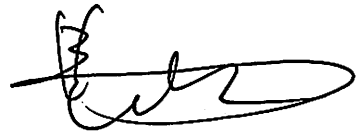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原则，积极发挥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026年，本人将坚守忠实勤勉初心，持续学习提升专业与决策能力；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推动提升决策规范性与经营绩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议公司持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在聚焦主业发展的同时，统筹推进风险防控与战略规划的协同落地，强化市值管理能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本人将积极履职尽责，主动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费继友

2026年4月24日